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共 24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其中，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4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此外，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关注的公司游戏业务、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方面的问题，毕马威华振依据工作函要求、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补充核查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专项说明，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毕马威华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重点关注问题、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总结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进行充分沟通，并就上述事项提出建议。截至该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益兵

签署：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鲍卉芳

签署：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梁燕华

签署：

